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及2025年6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透過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ALL Inspection或分拆公司）經營的檢測服務業務（「檢測業務」）並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先前建議可能分拆檢測業務並於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上市。其後，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上市所需時間較長；(ii)隨著T-ALL Inspection海外業務的快速發展，聯交所將為分拆公司提供一個國際平台，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靈活透明的再融資以及支持其在海外市場進行技術研發、市場開發及全球擴張的成熟機構投資者基礎，本公司已決定尋求分拆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分拆並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於本公告日期，T-ALL Inspectio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倘落實）完成後，預期T-ALL Inspection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T-ALL Inspection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T-ALL Inspection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更新建議書，且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的書面批准，確認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目前擬透過(a)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b)在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c)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分拆公司H股的優先發售（統稱「**建議發售**」）的方式進行。

分拆集團

T-ALL Inspection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檢測、檢驗及認證（「**TIC**」）服務以及技術驅動型檢測解決方案供應商，其專有檢測檢驗技術不受行業限制，並能應用於廣泛的行業。其已成功將該等能力及技術主要應用於中國油氣能源行業，為少數於海外油氣能源市場擁有大規模業務運營並具備全產業鏈服務能力的中國TIC公司之一，並正積極將該等能力及技術延伸至新能源及其他技術驅動型應用領域。

T-ALL Inspection當前主要提供油氣生產設施檢驗服務，包括為客戶油氣田設備、設施及資產的高效運行提供各項技術服務，是本集團智能管理服務分部的一部分。於2025年12月31日，分拆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6.5百萬元及人民幣752.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拆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而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

分拆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載於申請版本內。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預期將為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保留集團**」）及／或分拆集團帶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好處：

- 建議分拆將增加分拆集團的股本，且由於其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將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權益，從而加強財務穩健性並提高整體市值。此外，鑒於分拆集團有大量研發需求，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將使分拆集團能夠直接進入國際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進行融資，從而加速其擴張並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同時減輕本集團的資金負擔；
- 建議分拆將透過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分拆集團投資之公允價值，從而釋放股東價值。分拆集團獨立上市後，其股價亦可單獨作為評估分拆集團業績的基準，從而激勵分拆集團管理層不斷尋求進步，提高分拆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效率；

- 作為獨立上市集團，分拆集團將可進一步建立其聲譽及在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而本公司繼而可透過其於分拆公司的股權從分拆集團的增長中獲益。因此，建議分拆將保留存集團及分拆集團就其各自的業務得以進行更專注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最佳的資源分配，並將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程序，以把握新興的業務機會；及
-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吸引可與其形成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直接對分拆集團作出投資及達成戰略夥伴關係。此舉亦將提高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其企業管治，同時讓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對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獨立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T-ALL Inspection證券的保證配額，方式可為實物分派T-ALL Inspection的現有證券，或在任何發售T-ALL Inspection現有或新證券中提供優先申請權。

本公司擬待建議發售的最終架構確定後，倘建議分拆進行，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優先發售的方式獲提供T-ALL Inspection H股的保證配額。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包括合資格記錄日期、分配基準、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T-ALL Inspection H股數目、申請程序及相關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T-ALL Inspectio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倘落實）完成後，預期T-ALL Inspection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T-ALL Inspection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最終股權架構，將視乎發售規模、發售價及建議發售的最終架構而定。

由於建議分拆的最終條款及架構尚未釐定，本公司目前尚無法確定建議分拆的準確財務影響，包括建議分拆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T-ALL Inspection建議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預期將於申請版本中載列。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附屬公司分拆。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更新建議書，且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的書面批准，確認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視作出售於T-ALL Inspection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有關建議分拆之資料，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而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預期均將低於25%，故建議分拆可能構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技術公司，當前主要提供一體化油田技術服務、智能管理服務及能源資產經營業務。

持續交易

建議分拆(倘落實)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留集團將成為分拆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文簡要載列的保留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分拆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留集團預期將從分拆集團採購若干檢驗服務，而分拆集團預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保留集團提供若干檢驗服務。該等檢驗服務主要涉及為保留集團從第三方採購的，用於為其客戶開展項目的設備或工具(例如油套管及管道)進行檢驗。此外，由於本集團此前按照地理區域而非業務線組織業務開展，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乃透過保留集團於各業務所在地的法律實體與客戶訂立合同(「**合同安排**」)。本集團其後決議將分拆集團確立為獨立業務單位，並推進檢測業務的分拆上市，自2019年起，所有境內檢測業務合同均以分拆集團於中國自身的法律實體名義簽署。在海外市場，截至2025年底，在伊拉克及乍得涉及五名客戶且目前正在執行合同安排，總值不超過約人民幣9百萬元，處於低位水平，且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全部終止。

分拆公司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其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預期將於申請版本中載列。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交易預期不會構成保留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T-ALL Inspection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預期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T-ALL Inspection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申請版本所載的資料屬草擬本且可能會作出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上市及建議發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就T-ALL Inspection H股的上市及發售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備案、董事會及T-ALL Inspection董事會最終決定，並計及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版本」	具有本公告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7)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市」	建議將T-ALL Inspection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T-ALL Inspection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分拆集團」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L Inspection」或
「分拆公司」

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WEE Yiaw Hin先生及陳欣女士。